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聲明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引起或倚賴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本公告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參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黎偉略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黎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澳洲卧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於審計和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黎先生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助理經理及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黎先生調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澳捷實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黎先生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99)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質詢後所知悉及確信，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過往三年亦未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黎先生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黎先生一事而言，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予以披露之任何資訊，亦不存在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與黎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始，但前述委任條件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退任與重選之相關規定。依據該等服務協議，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幣之報酬，該等報酬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其工作經驗、職權和職責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會謹熱烈歡迎黎先生之加入。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委任黎先生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項下之全部要求。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與黎偉略先生。